**104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訓練單位名稱** | 台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|
| **課程名稱** |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訓練班第2期 |
| **報名/上課地點** | 70848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5 (公會教室) |
| **報名方式** | **採線上報名**  1.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  http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 加入會員  2.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：  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 報名 |
| **訓練目標** | 緣由:本會為因應不動產經紀業之需求，特依內政部不動產經紀人員訓練規定，成立教育委  員會，擬訂教育訓練辦法，以符合內政部暨從業人員之需求。  學科:讓授課學員學習民法、土地法及相關稅法、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等與不動產買賣  相關法律知識。  技能:學習不動產銷售相關業務知識及法令後，能解決買賣雙方問題進而達成不動產交易  成功。  品德：訓練學員正確的法令知識，以遵守本業條例，不為非法或賺取差價之事。 |
| **課程內容大綱 及時數** | 1.民法(上)3小時 2.土地法(上)3小時 3. 土地法(下)3小時  4.民法(下)3小時 5.土地稅法3小時 6. 房屋稅暨契稅條例3小時  7.公寓大廈管理條例3小時 8.不動產交易相關契約書3小時  9.消費者保護法暨公平交易法3小時 10.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3小時 |
| **招訓對象**  **及資格條件** | 一、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農民保險被保險人身分  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  （一）具本國籍。  （二）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  地區人民。  （三）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、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  民，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依就業服務  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 （四）跨國（境）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 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  二、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，不得同時申領本計畫之補助。但於參  加本計畫訓練課程期間，發生非自願性失業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  三、年滿20歲以上，尚未取得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照且未受詐欺、背信、侵佔、性侵害罪  定罪或受感訓、破產宣告處分者。  四、外國人得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參加，唯中國大陸人民須取得本國身份證。 |
| **遴選學員標準**  **及作業程序** | 招訓方式:  一、本班招生學員資格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產業人才投資計畫，於開訓前一個月至台灣  就業通與本會之網站公告並印發ＤＭ及刊登平面媒體之招生簡章，廣為宣導。  二、發簡章予本會全體會員公司知悉,邀請公司新進同仁參與受訓。  遴選方式:  一、嚴格依台灣就業通報名順序與學員資格錄取訓練對象，以達公平之原則。  二、請上台灣就業通報名登記，並於7日內至本會(台南市不動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)繳  交相關資料與訓練費，逾期視為放棄。 |
| **招訓人數** | 24人 |
| **報名起迄日期** | 104年3月20日(五)中午12時起 至 4月17日(五)下午18時 |
| **預定上課時間** | 104年4月20、22、24、27~30、5/04~06日 (共10天) 每週一~五晚上18:30-21:30上課，共計30小時 |
| **授課師資** |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姓名 | 學歷 | 專業領域 | | 林書瑏 | 碩士 | 不動產法律,稅務及登記 | | 楊叔銘 | 大學 | 各式稅法.土地登記.不動產相關法規,農地移轉.限制及變更分割合併 | | 王吉松 | 碩士 | 不動產相關法規,法條 | | 歐明東 | 大學 | 民法,土地相關稅法及不動產經紀業相關條例 | | 謝宗諺 | 大學 | 不動產開發.銷售.法拍專業課程 | | 楊明宗 | 大學 | 土地登記業務.不動產稅費.土地法規 | | 薛博仁 | 專科 | 不動產相關法規,法條 | | 白晉昌 | 碩士 | 土地相關稅法及不動產相關法條 | |
| **費用** | 實際參訓費用$3400元  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補助$2720元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$680元）  **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%、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%** |
| **退費辦法** | **依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三十點、三十一點規定：**  三十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  列規定辦理退費：  （一）非學分班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。  （二）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 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  十。  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  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  三十一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ㄧ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  （一）因故未開班。  （二）未如期開班。 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  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 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  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  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  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 |
| **說明事項** | 1.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 2.**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更生受保護者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中低收入戶、六十五歲（含）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**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 3.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四分之ㄧ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（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）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之補助。  4.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（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**09訓**字保之參訓學員）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**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**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 |
| **訓練單位**  **連絡專線** | 聯絡電話:06-2934598 聯絡人:林秘書、李秘書  傳真:06-2932404 電子郵件:tainan.treaa@msa.hinet.net |
| **補助單位**  **申訴專線** | **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**  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://www.wda.gov.tw  其他課程查詢：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  **【雲嘉南分署】**  電話：(06)698-5945 分機1422 <http://yct168.wda.gov.tw/>  電子郵件：[yct@wda.gov.tw](https://sg2002.webmail.hinet.net/mailService/mail/M_wrt_1.jsp?wrt_to=yct@wda.gov.tw) 傳真：(06)698-5941 |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